附件2

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/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：

市（省管县）：

安徽省文化厅印制

二○一八年 月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、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。姓名如与市（县）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，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，如张三（张叁）。

（二）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中国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如有，推荐表后须附复印件。

（三）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生活、工作及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学习情况（500字以内）。

（四）“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”中，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。建议格式为第一代：张三、李四；第二代：张小三（师傅张三）李小四（师傅李四）；第三代：以此类推，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。

（五）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六）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如有，推荐表后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七）在“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；在“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”栏目中应填写市级专家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年龄”、“专业”、“职称”等个人信息。

（八）在 “市（省管县）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目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荣誉称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编 |  |
| 从艺起始年 |  | 认定为市（省管县）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技艺特点 |  |
| 个人成就 | 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（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 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
| 照片一 | （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剧目或节目照片）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二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三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照片四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）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省文化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（省管县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|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市（省管县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市（省管县）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